

住房公积金提取

(3) 还贷委托提取

提取人员：职工、配偶、经公安部门认定的家庭成员（仅指父母、子女、子女配偶）

所需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住房公积金卡原件；
- 3、银行借款合同原件(公积金贷款<含组合>无需提供)；
- 4、银行指定扣款还贷的银行存折（卡）原件。

5、如申请办理还贷委托提取的职工不是借款人，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或可以证明为家庭成员的其他材料,如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家庭关系证明或独生子女证或医学出生证明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友情提示

1、职工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存在各类未还清的住房贷款，且贷款银行已与中心签约，可办理此项业务；

2、一户家庭中如有多人需签约同一笔还贷委托提取业务的，应当同时到场办理；

3、协议于签订后次月生效，中心于每月18日、26日（遇法定假日顺延）提取，5个工作日内将所提取的公积金转入到职工指定的扣款银行账户。请勿在委托日前后办理公积金转移、委托变更、委托解除等手续；

4、委托人如有多笔住房贷款的，只能委托其中一笔，且公积金贷款须优先办理；

5、委托人公积金账户不留余额；

6、还贷委托提取期间，委托人公积金账户注销的，自动停止为其提取公积金；

7、已经与中心联网的商业银行，可以直接办理，未与中心联网的已签约商业银行，应先到商业银行签订纸质协议，再到缴存地公积金服务大厅录入系统。

◆已经与中心联网的商业银行：1、中国建设银行；2、中国工商银行；3、中国农业银行；4、中国银行；5、交通银行；6、苏州银行；7、江苏银行；8、中国光大银行；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10、兴业银行；1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12、常熟农村商业银行；13、昆山农村商业银行；14、太仓农村商业银行；15、吴江农村商业银行；16、中信银行

◆未与中心联网的已签约商业银行：1、招商银行；2、华夏银行；3、中国民生银行；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5、广东发展银行；6、宁波银行；7、汇丰银行；8、南京银行；9、上海银行；10、江西银行；11、恒丰银行；1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13、中银富登村镇银行；14、渤海银行；15、浙商银行

注：如贷款银行不在以上31家银行名单中，职工需办理还贷提取的，参见业务指南：《还贷提取还贷提取（归还外地、本地未签约银行住房贷款）》